

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  
6樓

承辦人：解旻輯

電話：02-25675586#2078

電子信箱：aac207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20502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關於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卸(離)職申報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2年10月17日秘台申壹字第1021833246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卸(離)職申報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(如任期屆滿、離開公職單位或由原須申報財產之職位調整為無須申報財產之職位)仍有將卸(離)職時之財產情形予以申報之必要，以了解其任職期間之財產變動情形」。故凡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，原則均應辦理卸(離)職申報。惟申報人如有正當(法定)事由(如因病住院、在監服刑···等)致無法如期申報者，得俟該事由消滅後(如身體復原、服刑期滿)，於2個月內完成卸(離)職申報即可，此有本部100年1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024號函意旨可參。
- 三、來文所稱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卸(離)職申報之情形，核屬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，與因病住院或在監執行等正當(法定)事由致無法如期辦理申報者尚屬有別。且該申報人破壞法律秩序情節重大，難認此等情形係屬正當(法定)事由，否則將造成申報人得以非法手段規避本法之規定。是以，不得以此解免或延遲其辦理卸(離)職申報之義務，並應視其逾期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，方符本法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裝

訂

線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

監察院公文線上簽核系統